

雲林縣四湖鄉生育補助金發放辦法

修正總說明

本辦法自 110 年 1 月 1 日實施以來，為提升鄉民之生育意願，經檢討現行規定尚有部分未臻完備之處，爰擬具「雲林縣四湖鄉生育補助金發放辦法」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僅作文字修正(修正本辦法第一條)。
- 二、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及相關不可抗力因素對於鄉民之影響，且配合書面審查機制，部分修正新生兒及申請人申請資格(修正本辦法第二條)。
- 三、 配合本辦法第二條之修正，部分修正申請流程及應檢具之文件(修正本辦法第三條)。
- 四、 部分修正補助對象資格不符或不實之處理方式(修正本辦法第五條)。
- 五、 修正簽奉鄉長後本辦法施行日期(修正本辦法第七條)。